

# 辽宁理工职业大学

## 高水平科研成果培育计划及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有效发挥高端人才和科研工作人员的作用，培育和建设好我校的科研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平台，引导广大教师确立研究领域，稳定研究方向，在高水平纵向科研项目和重大横向科技开发项目上实现新突破，培育出一批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水平科研成果培育是指科研创新团队和科技创新平台围绕某一研究方向有一定的成果积累，经过培育，可以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有实力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以及可以获得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及其他省部级单位设立的科研成果奖励。

第三条 经费资助对象：

1.重点支持已经批准设立的科研创新团队和技术创新中心成员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

2.支持学校引进的高端人才指导青年教师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

3.支持我校教师积极申报各级科研项目，开展项目研究，提高项目研究质量和成果水平。

4.支持我校教师开展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研发。

#### 第四条 经费资助类型：

##### 1.高水平科研成果后补助类

对于计划年度内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指发表被 SCI、S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以及核心期刊论文、出版学术著作、申请发明专利），学校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版面费、出版费和申请费支持。高水平科研成果资助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 2.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类

（1）对于我校教师获批的省级及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含教育厅配套经费的科研项目），学校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支持。

（2）对有经费配套要求的项目，按要求进行经费配套。

（3）市级科研项目及校内科研立项虽不是重点培育对象，适当配套一些经费支持，可以为申报省级项目打基础。

##### 3.重大横向项目培育类

对于我校教师投标争取的重大横向产品开发项目，预期会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学校设立重大科技开发项目周转基金，用于垫付的前期部分研发投入，待产品销售后，分期返还学校垫资款。

#### 第五条 经费资助范围与标准：

类别	范围	资助标准
----	----	------

高水平 成果后 补助类	论文版面费	1.SCI 收录期刊论文	不超过 0.4 万元/篇
		2. EI 收录期刊论文	不超过 0.35 万元/篇
		3.中文核心期刊	不超过 0.30 万元/篇
		4.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不超过 0.30 万元/篇
	专利申请费	发明专利	0.40 万元/个
	学术著作 出版费	1.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不超过 3 万元/部
	2.省级的出版社出版	不超过 2 万元/部	
科研项 目配套 经费类	国家级项目		国家级项目按获批经费 20%配套，上限为 10 万元，不足 2 万元按 2 万元配套。
	国家级自筹项目		2 万元/项
	省部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按获批经费 10%配套，上限为 5 万元，不足 1 万元按 1 万元配套。
	省部级自筹项目		1 万元/项
	省级一般项目		0.5 万元/项
	市级项目		0.3 万元/项
校级项目		0.2 万元/项	
重大横 向项目	需垫付前期周转金的重大横向项目		一事一议

培育类		
-----	--	--

注：纵向科研项目级别的认定：

(1) 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下达的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等。

(2) 省部级项目是指：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下达的各类项目、中国高校产学研创新基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厅下达的各类项目等。

(3) 省级一般项目是指：省教育厅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社科联项目、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等下达的各类项目。国家各部委下属的各司局单位等下达的各类项目。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等下达的项目视为省级一般项目。

(4) 市级项目是指：市科技局项目、市社科联项目、省厅省委等下属各部门下达的各类项目。省级行业学会、协会等下达的项目视为市级项目。

## 第六条 经费资助的方式与流程

### 1. 高水平成果后补助类

(1) 经费资助方式是采用成果后补助方式给予论文版面费、学术著作出版费和发明专利申请费经费报销。

(2) 具体流程是各院(部)申报年度高水平科研成果经费预算(如年内发表高水平论文、出版学术著作、申请发明专利);学校审核论证,确定各部门的高水平科研成果经费预

算额度；各部门教师凭发票在预算额度内报销论文版面费、著作出版费和发明专利申请费。

(3) 资助经费预算总额度当年有结余的，可转入下一年度使用。

(4) 以上经费资助的科研成果均为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

## 2. 各类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类

自收到科研项目获批和经费到账的通知后，科技处将配套经费和获批经费合并一起发放经费本，按《辽宁理工职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3. 重大横向项目培育类

需学校垫资的重大横向产品开发项目，一事一议，项目主持人持项目论证报告等材料向学校提出申请，并与学校签订周转金使用与还款协议。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理工职业大学

2023年3月14日